#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发起设立,公司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06705753。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股,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IHAI CREDITFAN VENTILATOR CO..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兴山路 111 号、山海路 80 号。 邮政编码 264200。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40 万元。
  - 第十条 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 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持续稳定的发展、安全可靠的领先技术、精益求精的质量、 准确控制的成本和及时有效的服务,赢得顾客信赖,为社会和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br>(%)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1  | 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 3166     | 63.32       | 净资产折股 | 2011.6.30 |
| 2  | 意大利泰利玛公司<br>(TELEMAS.P.A.) | 1465     | 29.30       | 净资产折股 | 2011.6.30 |
| 3  | 威海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87      | 5.74        | 净资产折股 | 2011.6.30 |
| 4  | 威海晟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82       | 1.64        | 净资产折股 | 2011.6.30 |
| 合计 |                            | 5000     | 100         |       |           |

出资方式为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上述出资验资已全部到位。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3,4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3,400,000 股, 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 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

## 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 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 (十五)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收购或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等交 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 重大交易

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伍仟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伍仟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柒佰伍拾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染佰伍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 (二) 对外担保

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 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且不损害公司利益外,对外担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

##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十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述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未按前述审批程序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以上且超过叁仟万元的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审计或评估。

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 (四) 财务资助

除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3、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以股东会会议通知为准。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确需变更股东会的地点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 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 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视频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视频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视频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人组织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 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聘请律师见证时)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

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十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审议批准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的事项包括: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

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 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

- (一)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 1、公司董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 2、董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董事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选举。

4、股东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将提名理由、候选人简历等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经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决议;或者股东可以以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提案,临时提案程序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 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 (二)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 1、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的当选。
- 2、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 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相关选举提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 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九十七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

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 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 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 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一) 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

公司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六)(七)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辞职后,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董事在其任期内所作出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其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 2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终止。董事在任职结束后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董事在离任后违反相关义务的,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本章程相关董事违反忠实义务、公开承诺等规定向其追究责任。

本条款所述之离任后的保密义务及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 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以董事会决议或制定相应制度的形式作出,且应在决议或制度中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董

事会对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 重大交易

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 (二) 对外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 (三)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 (四) 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
-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 关联交易等事项: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 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递送、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及电子通讯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电子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微信消息等有效表决票等方式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视为同意董事会决议,不免除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

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十)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 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 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 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外,总经理对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等交易事项行使审批权。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不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生效。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六)、(七)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确定的工作分工和职责以及

总经理授权行使职权。

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公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平台。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具体工作。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私下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

透露或泄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 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 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 (十二) 路演;
- (十三)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 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管理事务。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产生争议的,双方应自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

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 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以现金形式分红。

-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4、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

- 1、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 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2、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五)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 1、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 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 2、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六) 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

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七)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1、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2、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八)其他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九) 前款第(三) 项中所述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三)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请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三)以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发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公告、网络、 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相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相关媒体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 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相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 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相关媒体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相关媒体上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相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须经主管机关审批的,应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 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